**鱼塘承包合同书范本**

**导读：**本文 鱼塘承包合同书范本，仅供参考，如果能帮助到您，欢迎点评和分享。

　　为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，提高农村经济效益，现如今承包鱼塘的现象越来越多。下面是为大家整理的“鱼塘承包合同书范本”，欢迎大家阅读，仅供大家参考，希望对您有所帮助!
  
　　\_\_\_\_县\_\_\_\_乡\_\_\_\_村\_\_\_\_组，以下简称甲方;
  
　　\_\_\_\_县\_\_\_\_乡\_\_\_\_村\_\_\_\_村民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  
　　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料，发展渔业生产，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的商品鱼，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，根据中央(83)、(84)一号文件精神，经村民大会充分讨论和甲乙双方认真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  
　　第一条 承包地点和面积
  
　　甲方将座落在\_\_\_\_鱼塘(河道、水库、湖面)\_\_\_\_亩，承包给乙方养鱼，鱼塘(河道、水库、湖面)的所有权归甲方，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，但不准出卖、出租或转让，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如去世，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。
  
　　第二条 承包期限
  
　　承包期限为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  
　　第三条 乙方上交甲方提成的办法及时间
  
　　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共上交甲方鲜鱼(或承包款)\_\_\_\_公斤(或\_\_\_\_元)，其中：一九\_\_\_\_年上交\_\_\_\_公斤(\_\_\_\_元)，一九\_\_\_\_年上交\_\_\_\_公斤(\_\_\_\_元)……;在上交甲方的鲜鱼中，\_\_\_\_鱼占\_\_\_\_%，\_\_\_\_鱼占\_\_\_\_%，\_\_\_\_鱼占\_\_\_\_%……。上交时间均为每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左右(时间不超过前后十天)，甲方收到乙方上产的鲜鱼(或承包款)后，即出具收鱼(款)凭证。
  
　　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  
　　1、甲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\_\_\_\_间(如果有)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：\_\_\_\_\_\_\_\_。
  
　　2、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、现金或物资，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。
  
　　3、甲方应对社员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。如发生偷、毒、炸鱼等情况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。
  
　　4、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，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用水最低水位线不低于\_\_\_\_\_\_\_\_米。
  
　　5、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，甲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。
  
　　6、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  
　　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  
　　1、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，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完成国家派购商品鱼的任务(如果有)。
  
　　2、乙方养鱼、新放鱼苗、看管鱼塘(或河道、水库、湖面)的费用，均由乙方自理。
  
　　3、乙方在捕捞鱼时，严禁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危险办法。
  
　　4、乙方每年捕捞鱼后，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。
  
　　5、承包期届满，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。
  
　　6、承包期届满，鱼塘(或河道、水库、湖面)内不到\_\_\_\_规格的小鱼、鱼苗，乙方应无偿交给甲方(或由甲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)。
  
　　7、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，甲方不得干涉。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超额部分全归乙方。
  
　　8、乙方抓住偷鱼者送交甲方处理，按每人偷鱼一次罚款\_\_\_\_元计算，罚款归乙方。
  
　　9、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如再行发包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包权。
  
　　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  
　　1、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、工具，应偿付违约金\_\_\_\_元给乙方，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。
  
　　2、甲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、现金或物资，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\_\_\_\_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;截留现金或物品，按其金额的\_\_\_\_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  
　　3、甲方如无故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机，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。
  
　　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  
　　1、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，每逾期一天，按所欠商品鱼的市场价格(或承包款的金额)的\_\_\_\_%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  
　　2、乙方如用电、毒、炸等危险办法捕捞鱼，应按总承包款(商品鱼按市场价格折价)的\_\_\_\_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，甲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。
  
　　3、合同期届满时，乙方如捕捞小于\_\_\_\_规格的小鱼、鱼苗，应向甲方偿付\_\_\_\_元的违约金。
  
　　第八条 不可抗力
  
　　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旱灾等)造成鱼塘(河道、水库、湖面)崩溃、干涸，经证实后，甲方应据实减少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。
  
　　第九条 其它
  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  
　　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。如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，不得变更本合同。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期满，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，应重新签订合同。
  
　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;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份，交乡、村(如经公证或鉴证，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)……各存一份。
  
　　甲方：\_\_\_\_县\_\_\_\_乡\_\_\_\_村\_\_\_\_组\_\_\_\_(公章)
  
　　代表人：\_\_\_\_
  
　　乙方：\_\_\_\_村\_\_\_\_村民\_\_\_\_(盖章)
  
　　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订